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蔡清滢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1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2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3 合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6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83年間邀同訴外人蔡游惠芳為
07 連帶保證人，向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下稱岡山信合社）借款
08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並由蔡游惠芳提供其
09 所有高雄縣○○鄉（現為高雄市○○區）○○段159至165地號等
10 土地，設定以上訴人為債務人之抵押權擔保系爭貸款。嗣因系爭
11 貸款未獲清償，岡山信合社於85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
12 高雄地院）聲請對上訴人及蔡游惠芳核發85年度促字第40773號支
13 付命令，執以聲請強制執行後，高雄地院就未受清償部分核發88
14 年度執字第279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誠泰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9月14日概括承受岡山信合社全部營業及
16 資產，再於94年12月3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銀
17 行。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30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上
18 訴人對訴外人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373萬8,818元受償，
19 為合法行使債權之行為，無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情，指摘其為
20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2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24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
25 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判
26 決已於理由項下說明上訴人聲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詢「依
27 83年間銀行放款規定，若非擔保品所有權人，能否成為借款人向
28 銀行辦理借款」等證據方法，無再為調查之必要，核無違背法令
29 情形，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4 法官 林 慧 貞

05 法官 陳 秀 貞

06 法官 蘇 姿 月

07 法官 吳 青 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